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4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王科長仁越

連絡電話：02-23759070

編號：00-035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行政罰法修正草案」

為澈底解決因緩起訴處分引起一事二罰爭議，行政院院會今（7）日通過「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行政罰法因立法期間未及將緩起訴處分納入該法第 26 條規範，衍生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」之疑義。就此一疑義，經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：「緩起訴處分視同不起訴處分，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」。惟實務對此結論仍有不同意見，為解決見解歧異現象，有修法明文規範之必要。

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扣抵罰鍰金額：**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緩起訴處分或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明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。行為人依緩起訴處分或緩刑裁判所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。（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）
- 二、增訂過渡條款：**依緩起訴處分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，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規定，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亦適用之（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3 項）。